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

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22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或“第二批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沧州大化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沧州大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3、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共计 2,088,174 股限制性股票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4、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截至当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46 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共计 2,088,174 股限制性股票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即第二批解锁）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他情形。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7、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业绩条件</p> <p>1、2022 年度公司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2、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3、完成 2022 年集团下达经济附加值（EVA）目标。</p>	<p>(1) 公司 2022 年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3%，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2) 公司 2022 年较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64%，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 2022 年公司经济附加值 2.6 亿元，完成集团下达目标。</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p> <p>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生效安排，激励对象当期应生效的可以生效，实际生效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965 965 1182"> <thead> <tr> <th>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th> <th>个人实际可生效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60-79 分）</td> <td>80%</td> </tr> <tr> <td>不合格（60 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生效比例	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	100%	合格（60-79 分）	80%	不合格（60 分以下）	0	<p>公司 154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情况如下：</p> <p>(1) 2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优秀”；11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良好”；</p> <p>(2) 6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选举为监事、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p>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生效比例								
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	100%								
合格（60-79 分）	80%								
不合格（60 分以下）	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三周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本所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五条“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 148 人，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在第 2 个锁定期届满前退休半年以上，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故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146 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146 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88,17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华生	董事长	229,800	75,834	33.00%
刘增	董事	136,800	45,144	33.00%
马月香	副总经理	134,300	44,319	33.00%
刘晓婧	董事会秘书	38,900	12,837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39,800	178,134	33.00%
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788,000	1,910,040	33.00%
合计		6,327,800	2,088,174	33.00%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柳卓利 

2023年7月6日